

局偵辦。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7)

江委員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有關彩色路跑活動中使用之彩色粉末，係噴灑於現場，並非供民眾飲食或咀嚼為目的，故非屬食品管理，無須經食品安全檢測。
- 二、「彩色路跑」其使用之粉末逸散於空氣中係屬粒狀性污染物之一種，長時間暴露，可能造成人體呼吸系統之影響，民眾若要參與此類活動，應謹慎評估自身健康情況。此外，「彩色路跑」所使用之粉末如造成水資源或環境污染情事，地方政府之環保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0)

林委員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按本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該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國防部副部長或常務次長；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學者專家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律師公會代表 3 人。
- 二、依前開規定，目前該會委員共計 15 人，包含政府機關代表 4 人、學者專家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含受害者家屬陳碧娥女士，現任軍中人權促進會會長），以及律師公會代表 3 人，其中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律師公會代表等成員，所占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4)

呂委員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